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风险揭示。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5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0,284,816.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00	0227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30,014,979.48份	1,020,269,836.5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借助跨境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市场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周期阶段等的评估分析，研判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实现本基金长期、持续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

	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雁飞	滕菲菲
	联系电话	021-38173200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liyf@foresightfund.com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1000	95558
传真		021-38173001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		201204	100020
法定代表人		饶刚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resigh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774,924.53	82,110,912.69
本期利润	181,284,129.50	259,327,942.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28	0.35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33%	30.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28%	33.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5,846,437.12	135,544,881.2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53	0.13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5,049,557.61	1,341,198,087.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72	1.31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72%	31.4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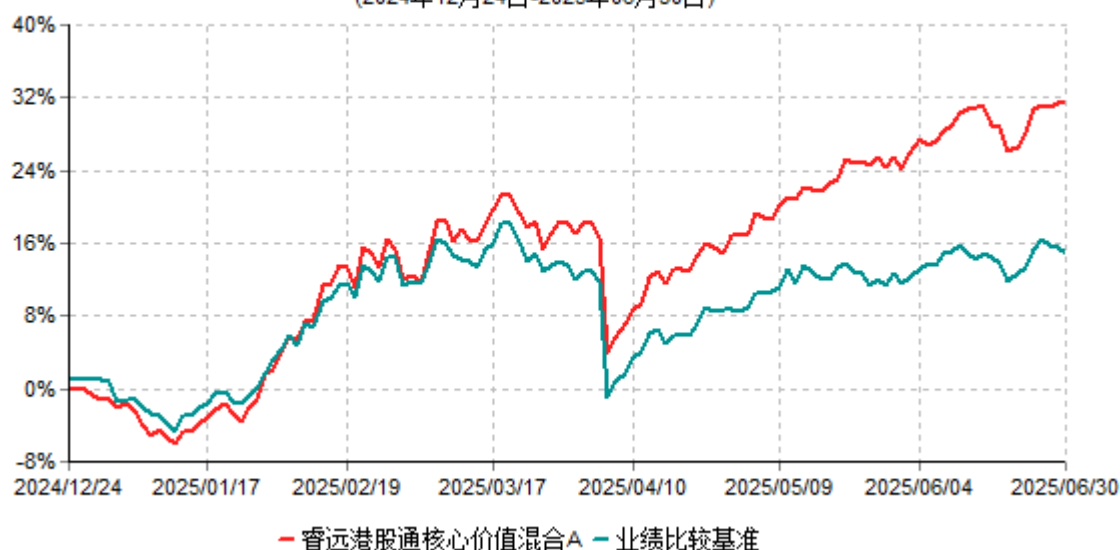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6%	0.96%	2.93%	0.84%	3.13%	0.12%
过去三个月	12.58%	1.75%	2.52%	1.77%	10.06%	-0.02%
过去六个月	33.28%	1.63%	13.87%	1.56%	19.41%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72%	1.60%	14.81%	1.52%	16.91%	0.08%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4%	0.96%	2.93%	0.84%	3.11%	0.12%
过去三个月	12.48%	1.75%	2.52%	1.77%	9.96%	-0.02%
过去六个月	33.03%	1.63%	13.87%	1.56%	19.16%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46%	1.60%	14.81%	1.52%	16.65%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12月24日-2025年06月30日)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12月24日-2025年06月30日)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82号文批准，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并于2018年1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长期价值投资机构，追求持有人长期利益最大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五只公募基金，即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佳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12-24	-	3年	张佳璐女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摩立特集团管理咨询顾问、加拿大鲍尔公司研究员、奥本海默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景顺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二级市场团队负责人。2022年10月加入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至今任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交易对手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事后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随着DeepSeek在多模态大模型领域的技术突破，中国科技产业的增长逻辑正经历深刻重构--万亿级参数规模的AI模型已在工业质检、药物研发等场景实现商业化落地，推动科技企业估值从修复预期转向实质盈利能力的验证以新能源电池厂应用AI质检模型为例，其瑕疵检出率跃升至99.6%的同时削减40%人力成本，这类技术红利正通过算力基建、硬件采购、软件服务的产业链逐级传导，形成“基建投入-就业提振-消费回暖”的螺旋上升通道。然而中美技术代差仍存隐忧，国产算力芯片效率为A100的70%，可能延缓商业化进程，这使得硬件层国产替代（如光刻胶、大功率电源）成为科技投资的确定性方向。与此同时，消费领域经历三年供给侧出清后，行业格局显著优化：高营销依赖型品牌因渠道压货陷入现金流断裂；而聚焦风味物质数据库研发的调味品企业则凭借38.2%的毛利率和稳定现金流构建壁垒；新旧消费分化加剧--茶饮赛道依赖单店模型扩张却受制于加盟品控；乳制品企业则通过高端化和县域渗透（83%下沉市场覆盖率）挖掘存量价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317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7%；截至报告期末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314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港股市场的配置机遇在估值洼地中愈发凸显：恒生科技指数20倍左右的动态PE不仅低于纳斯达克的28.5倍，其市净率0.89倍更处于十年低位，6.2%的股息率为消费板块构筑安全边际。若社零增速回升至5.5%，港股零售股同店增长率或从2.1%反弹至7%，叠加中概股回流压力缓解带来的流动性改善，低估值与盈利修复的“双击”潜力正在积蓄。而在创新药领域，中国企业的研发能力正完成从跟随到领跑的质变，多家跨国药企以预付款方式锁定中国Biotech权益。面对外部扰动，科技板块在关税清单扩容、EDA断供等情景下呈现出差异化的抗风险路径：消费电子代工厂通过东南亚产能布局对冲成本压力，而半导体设备商则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当前AI竞赛已进入关键验证期，7nm GPU量产良率能否突破75%、多模态模型STEM准确率是否达85%等指标，将决定下半年科技股能否打开估值修复空间。在此背景下，投资策略需兼具攻守：高股息必选消费构成防御基石，垂直整合度超70%的新消费品牌提供弹性，而港股被错杀的生物科技标的与A股政策驱动的数字赛道，则共同编织出穿越周期迷雾的价值网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例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参照协会通知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管理部门、研究部门、运营管理部、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2025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06,649,519.39	876,524,035.95
结算备付金		1,004.78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92,354,408.11	905,697,544.16
其中：股票投资		2,311,926,890.95	905,596,768.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427,517.16	100,776.16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25,000,000.00	256,979,574.01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9,147,854.40	-
应收申购款		27,453,434.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660,606,221.62	2,039,201,154.1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9,144,344.92	870,834,305.80
应付赎回款		42,231,270.1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19,152.66	269,906.65
应付托管费		277,394.08	33,73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5,077.85	60,294.0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996.17	9,722.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98,340.91	-
负债合计		94,358,576.72	871,207,967.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950,284,816.01	1,181,901,724.32
未分配利润	6.4.7.9	615,962,828.89	-13,908,537.23
净资产合计		2,566,247,644.90	1,167,993,187.0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60,606,221.62	2,039,201,154.12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份额净值1.3172元，基金份额总额930,014,979.48份；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份额净值1.3146元，基金份额总额1,020,269,836.5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52,240,264.22
1.利息收入		936,648.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314,691.0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1,957.5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7,405,270.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131,379,324.2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225,485.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25,800,460.33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91,726,234.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172,110.8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628,192.24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8,768,002.21
2.托管费	6.4.10.2.2	1,096,000.20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669,690.65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7.税金及附加		2,239.03
8.其他费用	6.4.7.20	92,26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612,071.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612,071.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612,071.9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81,901,724.32	-13,908,537.23	1,167,993,187.0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81,901,724.32	-13,908,537.23	1,167,993,18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	768,383,091.69	629,871,366.12	1,398,254,457.81

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0,612,071.98	440,612,071.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68,383,091.69	189,259,294.14	957,642,385.8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906,906,266.54	432,074,371.43	2,338,980,637.97
2.基金赎回款	-1,138,523,174.85	-242,815,077.29	-1,381,338,252.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50,284,816.01	615,962,828.89	2,566,247,644.9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因此净资产变动表只列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饶刚

许志雄

廉洪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76号文《关于准予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份额）为1,181,901,724.32份，于2024年12月12日首发并于2024年12月20日募集结束。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1551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a)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提。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3)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履行适当程序。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3]39号文《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	--------------------

活期存款	1,092,311.42
等于：本金	1,092,093.02
加：应计利息	218.4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05,557,207.97
等于：本金	105,539,710.05
加：应计利息	17,497.9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6,649,519.39

注：其他存款为券商保证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32,829,862.39	-	2,311,926,890.95	279,097,028.5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9,913,727.00	377,517.16	80,427,517.16	136,273.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79,913,727.00	377,517.16	80,427,517.16	136,273.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12,743,589.39	377,517.16	2,392,354,408.11	279,233,301.5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25,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25,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080.76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29,752.78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98,340.91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9,823,009.15	389,823,009.15
本期申购	852,491,519.41	852,491,519.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2,299,549.08	-312,299,549.08
本期末	930,014,979.48	930,014,979.48

6.4.7.7.2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2,078,715.17	792,078,715.17
本期申购	1,054,414,747.13	1,054,414,747.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26,223,625.77	-826,223,625.77
本期末	1,020,269,836.53	1,020,269,836.5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9 未分配利润

6.4.7.9.1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 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47,027.94	-4,120,597.31	-4,567,625.25
本期期初	-447,027.94	-4,120,597.31	-4,567,625.25
本期利润	66,774,924.53	114,509,204.97	181,284,129.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59,518,540.53	58,799,533.35	118,318,073.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5,545,421.08	99,881,510.77	195,426,931.85
基金赎回款	-36,026,880.55	-41,081,977.42	-77,108,857.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5,846,437.12	169,188,141.01	295,034,578.13

6.4.7.9.2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 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68,576.09	-8,372,335.89	-9,340,911.98
本期期初	-968,576.09	-8,372,335.89	-9,340,911.98
本期利润	82,110,912.69	177,217,029.79	259,327,942.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54,402,544.60	16,538,675.66	70,941,220.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515,925.34	116,131,514.24	236,647,439.58
基金赎回款	-66,113,380.74	-99,592,838.58	-165,706,219.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5,544,881.20	185,383,369.56	320,928,250.76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38.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12,249.1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8
其他	-
合计	314,691.01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券商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38,885,841.9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00,650,816.36
减：交易费用	6,855,701.4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1,379,324.21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5,485.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25,485.52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5,800,460.3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5,800,460.33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726,234.76
——股票投资	291,589,914.76
——债券投资	136,3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1,726,234.76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50,483.40
转换费收入	21,627.42
合计	2,172,110.82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账户维护费	3,000.00
合计	92,260.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应付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68,002.2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60,752.8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007,249.38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6,000.20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合计
睿远基金	0.00	217,631.45	217,631.45

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88,091.76	188,091.76
合计	0.00	405,723.21	405,723.21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23,583.33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23,583.3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23,583.3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8%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	----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5,929,247.37	0.64%	5,929,247.37	1.52%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3,001,475.00	0.29%	3,001,475.00	0.38%
-------	--------------	-------	--------------	-------

注：1.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2.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保留4位小数。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311.42	2,438.0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注：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	海阳	2025	1-6个月	新股	11.50	22.39	105.00	1,20	2,35	-

82	科技	-06-05	(含)	锁定				7.50	0.95	
----	----	--------	-----	----	--	--	--	------	------	--

注：打新限售情况具体可流通日期以后续公告为准。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及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的四级风险管理的职责架构。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领导经营管理中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部门层面设置了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全面推动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他各部门及一线合规风控人员对其业务中涉及的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直接参与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

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80,427,517.16	100,776.16
合计	80,427,517.16	100,776.16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或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日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因此，除在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除在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会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利率债、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0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6,649,519.39	-	-	-	-	-	106,649,519.39
结算备付金	0.30	-	-	-	-	1,004.48	1,00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70.58	-	80,326,246.58	-	-	2,311,926,890.95	2,392,354,408.11
买入返售金融	125,000,000.00	-	-	-	-	-	125,000,000.00

资产							
应收股利	-	-	-	-	-	9,147,854.40	9,147,854.40
应收申购款	-	-	-	-	-	27,453,434.94	27,453,434.94
资产总计	231,750,790.27	-	80,326,246.58	-	-	2,348,529,184.77	2,660,606,221.6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49,144,344.92	49,144,344.92
应付赎回款	-	-	-	-	-	42,231,270.13	42,231,270.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219,152.66	2,219,152.66
应付托管费	-	-	-	-	-	277,394.08	277,39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85,077.85	385,077.85
应交税费	-	-	-	-	-	2,996.17	2,996.17
其他负债	-	-	-	-	-	98,340.91	98,340.91
负债总计	-	-	-	-	-	94,358,576.72	94,358,576.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1,750,790.27	-	80,326,246.58	-	-	2,254,170,608.05	2,566,247,644.9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76,524,035.95	-	-	-	-	-	876,524,03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776.16	-	-	905,596,768.00	905,697,544.16
买入返售金融	256,979,574.01	-	-	-	-	-	256,979,574.01

资产							
资产总计	1,133,503,609.96	-	100,776.16	-	-	905,596,768.00	2,039,201,154.1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870,834,305.80	870,834,305.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69,906.65	269,906.65
应付托管费	-	-	-	-	-	33,738.33	33,73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0,294.08	60,294.08
应交税费	-	-	-	-	-	9,722.17	9,722.17
负债总计	-	-	-	-	-	871,207,967.03	871,207,967.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33,503,609.96	-	100,776.16	-	-	34,388,800.97	1,167,993,187.0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486,528.17	568.63
	市场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480,532.30	-562.28

注： 1. 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权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2. 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美元折 合人民 币	港币折合人民 币	其他币 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11,924,540.00	-	2,311,924,540.00
应收股利	-	9,147,854.40	-	9,147,854.40
资产合计	-	2,321,072,394.40	-	2,321,072,394.4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321,072,394.40	-	2,321,072,394.4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折 合人民 币	港币折合人民 币	其他币 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8,070,588.00	-	858,070,588.00
资产合计	-	858,070,588.00	-	858,070,588.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858,070,588.00	-	858,070,588.0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外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116,053,619.72	42,903,529.40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116,053,619.72	-42,903,529.4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11,926,890.95	90.09	905,596,768.00	7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80,427,517.16	3.13	100,776.16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一权证投资				
其他	-	-	-	-
合计	2,392,354,408.11	93.22	905,697,544.16	77.5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130,185,743.03	28,557,433.4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130,185,743.03	-28,557,433.42

注：1.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2. 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生效。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一层次	2,311,924,540.00	905,596,768.00
第二层次	80,427,517.16	100,776.16
第三层次	2,350.95	-
合计	2,392,354,408.11	905,697,544.16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注：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11,926,890.95	86.89
	其中：股票	2,311,926,890.95	86.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427,517.16	3.02
	其中：债券	80,427,517.16	3.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4.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650,524.17	4.01
8	其他各项资产	36,601,289.34	1.38
9	合计	2,660,606,221.62	100.00

注：1.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11,924,540.00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90.09%。

2、其他各项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应收股利、应收申购款、应收证券清算款等。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50.95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50.95	0.0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312,594,240.00	12.18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36,598,504.00	13.12
日常消费品	80,693,880.00	3.14
能源	234,126,080.00	9.12
金融	400,681,776.00	15.61
医疗保健	290,895,442.00	11.34
信息技术	243,172,160.00	9.48
通讯业务	325,651,598.00	12.69
房地产	87,510,860.00	3.41
合计	2,311,924,540.00	90.09

注： 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92	泡泡玛特	1,004,800	244,297,024.00	9.52
2	01810	小米集团—W	4,448,000	243,172,160.00	9.48
3	00700	腾讯控股	519,800	238,437,458.00	9.29
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4,488,000	234,126,080.00	9.12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596,800	227,929,856.00	8.88
6	02899	紫金矿业	12,138,000	221,882,640.00	8.65

7	01530	三生制药	9,538,000	205,734,660.00	8.02
8	02388	中银香港	3,138,000	97,591,800.00	3.80
9	00683	嘉里建设	4,738,000	87,510,860.00	3.41
10	00941	中国移动	1,098,000	87,214,140.00	3.40
11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9,318,000	80,693,880.00	3.14
12	00005	汇丰控股	868,000	75,160,120.00	2.93
13	03998	波司登	16,888,000	71,436,240.00	2.78
14	01787	山东黄金	1,848,000	45,922,800.00	1.79
15	01818	招金矿业	2,408,000	44,788,800.00	1.75
16	00867	康哲药业	3,355,000	36,703,700.00	1.43
17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83,800	25,005,082.00	0.97
18	01801	信达生物	328,000	23,452,000.00	0.91
19	0069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2,178,000	20,865,240.00	0.81
20	603382	海阳科技	105	2,350.95	0.00

注：对于同时在A+H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10	小米集团－W	326,181,209.34	27.93
2	00388	香港交易所	224,672,039.12	19.24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18,503,133.87	18.71
4	02899	紫金矿业	207,793,237.60	17.79
5	01530	三生制药	188,775,168.49	16.16
6	00700	腾讯控股	144,633,201.31	12.38

7	600519	贵州茅台	129,861,792.00	11.12
8	300750	宁德时代	119,115,016.50	10.20
9	00005	汇丰控股	102,166,496.68	8.75
10	00683	嘉里建设	100,776,570.77	8.63
11	02388	中银香港	94,302,978.35	8.07
12	00001	长和	88,198,950.76	7.55
13	0069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83,053,676.84	7.11
14	09992	泡泡玛特	74,205,889.24	6.35
15	03998	波司登	68,728,003.34	5.88
16	09995	荣昌生物	67,198,040.51	5.75
17	02313	申洲国际	65,287,640.10	5.59
18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62,384,736.53	5.34
19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60,682,534.26	5.20
20	01818	招金矿业	41,333,377.72	3.54
21	06186	中国飞鹤	41,064,056.94	3.52
22	01787	山东黄金	40,128,500.97	3.44
23	00013	和黄医药	39,791,406.24	3.41
24	00867	康哲药业	32,582,177.29	2.79
25	01801	信达生物	26,403,879.52	2.26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10	小米集团—W	214,837,632.41	18.39
2	00005	汇丰控股	135,347,606.54	11.59
3	09988	阿里巴巴—W	132,072,457.91	11.31

4	300750	宁德时代	121,205,585.52	10.38
5	600519	贵州茅台	116,263,004.00	9.95
6	03690	美团－W	93,488,956.36	8.00
7	00001	长和	80,056,962.99	6.85
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9,064,881.50	6.77
9	09995	荣昌生物	78,890,086.92	6.75
10	600809	山西汾酒	72,331,369.26	6.19
11	03998	波司登	69,833,640.07	5.98
12	09992	泡泡玛特	67,278,425.62	5.76
13	02313	申洲国际	57,108,691.30	4.89
14	0069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54,575,890.10	4.67
15	01398	工商银行	48,082,914.32	4.12
16	00728	中国电信	40,897,309.20	3.50
17	00013	和黄医药	39,563,403.56	3.39
18	00700	腾讯控股	39,558,125.28	3.39
19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38,801,822.77	3.32
20	06186	中国飞鹤	34,604,328.84	2.96
21	00941	中国移动	29,571,595.46	2.53
22	00683	嘉里建设	23,866,300.10	2.04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15,391,024.5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38,885,841.97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0,427,517.16	3.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427,517.16	3.1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国债01	600,000	60,264,443.84	2.35
2	019773	25国债08	200,000	20,061,802.74	0.78
3	019749	24国债15	1,000	101,270.58	0.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9,147,854.4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453,434.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601,289.3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可转换债券情况。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睿远 港股 通核 心价 值混 合A	3,195	291,084.50	554,740,723.39	59.65%	375,274,256.09	40.35%
睿远 港股 通核 心价 值混 合C	9,732	104,836.60	182,341,778.36	17.87%	837,928,058.17	82.13%
合计	12,927	150,869.10	737,082,501.75	37.79%	1,213,202,314.26	62.2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8,508,496.04	0.91%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11,637,667.43	1.14%
	合计	20,146,163.47	1.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	------	--------------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100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0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10~50
	合计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389,823,009.15	792,078,715.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9,823,009.15	792,078,715.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52,491,519.41	1,054,414,747.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2,299,549.08	826,223,625.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0,014,979.48	1,020,269,836.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相关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本基金进行审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4,454,264,849.02	100.00%	2,227,132.58	100.00%	-

注：1. 根据《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14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采用委托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此处的“佣

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等交易合计支付给该券商的佣金合计；此处的“成交金额”指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79,813,500.00	100.00%	7,522,828,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9
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开展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4
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下半年度）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7
4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7
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7
6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	2025-04-24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0424版）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7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4
8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4
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4
10	关于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325-20250331	200,075,083.33	-	76,698,880.00	123,376,203.33	6.33%
	2	20250605-20250625	0.00	386,205,013.53	11,137,108.13	375,067,905.40	19.23%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层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oresight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查询相关信息。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